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實施方式 一、用人機關提出用人需求後，再由職訓就服中心每季依需求統一辦理甄選作業；招考期程每年辦理4次，辦理月份訂為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	肆、實施方式 一、用人機關提出用人需求後，再由職訓就服中心每半年依需求統一辦理甄選作業；招考期程每半年辦理一次，一年共規劃二次，辦理月份訂為每年5月、11月。	依據106年跨局處協調會議秘書長指示「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由一年辦理2次改為一年辦理4次。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2.彙整、確認各用人機關用人需求 1.職訓就服中心每年彙整4次、確認各機關學校所送之用人需求表。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2.彙整、確認各用人機關用人需求 1.職訓就服中心每半年彙整、確認各機關學校所送之用人需求表。	依據106年跨局處協調會議秘書長指示「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由一年辦理2次改為一年辦理4次。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2.彙整、確認各用人機關用人需求 5.為避免備取人員不足，以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為原則，取最大量之備取人數以備各機關臨時出缺時，可徵詢進用之。		1.增列。 2.依據106年2月2日研議「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辦理期程」會議紀錄辦理。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2 口試命題 3.專業性命題 (1)由職訓就服中心函請各用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2 口試命題 3.專業性命題 (1)由職訓就服中心函請各	刪除重複之贅字。

人機關首長遴選命題委員預先命題，命題以套為單位，每套6題，不同組別應採用不同命題內容之試題，於考試前由本府政風處自其中選取試題，其命題、選取及使用原則如下： A、考試時間半日：各用人機關提供2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1套。 B、考試時間1日：各用人機關提供3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2套，每半日使用1套。 C、考試時間1.5日：各用人機關提供4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3套，每半日使用1套。	用人機關首長遴選命題委員預先命題，命題以套為單位，每套6題，不同組別應採用不同命題內容之試題，於考試前由本府政風處自其中選取試題，其命題、選取及使用原則如下： A、考試時間半日：各用人機關提供2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1套。 B、考試時間1日：各用人機關提供提供3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2套，每半日使用1套。 C、考試時間1.5日：各用人機關提供4套命題，由政風處選取3套，每半日使用1套。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3. 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提報委員名單予本府政風處： （1）各用人機關應供 2~3 倍口試委員人員名單。 （2）其他機關（單位）【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6-3 遴派口試委員及評分注意事項 3. 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人事處、秘書處、研考會及勞工局】應依下列規定提報委員名單予本府政風處： （1）各用人機關應供 2~3 倍口試委員人員名單。 （2）其他機關（單位）(本府人事處、秘書處、研考會	依據 106 年 2 月 2 日研議「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辦理期程」會議紀錄辦理。

校）】提供之口試委員人數，由勞工局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4. 由本府政風處依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各局處(含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名單，抽選口試委員。但為因應緊急情事，本府政風處應抽選備用委員。	及勞工局)原則上各提供4-6人，惟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4. 由本府政風處依各用人機關及其他機關(單位)【本府人事處、秘書處、研考會及勞工局】提報之名單，抽選口試委員。但為因應緊急情事，本府政風處應抽選備用委員。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7-2 筆試命題 1. 由職訓就服中心函請各用人機關首長遴選命題委員預先命題，各類組之命題方式以測驗題辦理為原則，各用人機關應提供 3~5套命題，每套25~50題，其題組格式應相同。但各用人機關基於專業性之考量，有關命題方式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7-2 筆試命題 1. 由職訓就服中心函請各用人機關首長遴選命題委員預先命題，各類組之命題方式以測驗題辦理為原則，各用人機關應提供 3~5套命題，每套50題，其題組格式應相同。但各用人機關基於專業性之考量，有關命題方式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依實際運作，進行筆試題數修正。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12. 成績核算暨公告錄取名單 3. 備取人員遞補該次甄選職缺之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惟未能於期限內遞補者，原錄取之用人機關於下次公開招考前如有出缺，可逕由備取名單依序進用；為解決用人單位用人孔急情況，各局處若臨時	肆、實施方式 六、甄選作業程序如下表： 12. 成績核算暨公告錄取名單 3. 備取人員遞補該次甄選職缺之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惟未能於期限內遞補者，原錄取之用人機關於下次公開招考前如有出缺，可逕由備取名單依序進用。	依據106年2月2日研議「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試辦理期程」會議紀錄辦理。

出缺，原則上由前一次市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備取人員進用，備取人員進用資格至下次集中公開甄試前即停止。		